



# 个人信息保护 全球指南

中国

第一版



**MERITAS®**  
LAW FIRMS WORLDWIDE

# 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

## 亚太、欧洲和美国



编辑: Dennis Unkovic  
du@muslaw.com  
电话: +1 (412) 456 2833  
Meyer, Unkovic & Scott  
律师事务所  
[www.muslaw.com](http://www.muslaw.com)

在不是很久之前，“数据保护”意味着一个上锁的档案柜和一台良好的碎纸机。但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前述情况不复存在，数据保护从保管文件发展为保护几乎每种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以电子形式呈现的。虽然每个人都理解保护纸质文件意味着什么，但是形成对无形信息保护的概念却困难得多。更为糟糕的是，如今数据泄露可以造成比过去更为严重的后果。举例而言，对个人数据的不正当披露能轻易导致成身份盗用，而受害者事发前往往难以察觉该等犯罪行为。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保护个人数据无疑比以往更加重要。对此，各国政府为跟上飞速变革的步伐已经开始关注相关立法。欧盟最近实施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正是这一关键法律领域的最新发展。然而，在欧盟之外，不同国家和地区保护个人数据的方式却不甚统一。为了便于理解这一问题，**Meritas**借助其世界各地顶尖品质的成员律师事务所，尤其是我们在亚太、欧洲和美国的事务所的力量制作了本指南。为了使用起来尽可能简单、容易，本指南采用直接式问答的形式。作者们希望，本指南将为读者提供一个便捷和实用的切入点来理解一项虽然复杂但却对各地业务都至关重要的主题。

特别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饶尧（中国），是他为本指南的制作注入了灵感；并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Darcy Kishida（日本）和**Meritas**亚洲区域代表Eliza Tan，二人为这本指南的制作提供了关键支持。没有他们的辛苦工作和付出，就不会有这本以全球视角看待数据隐私关键问题的刊物出版。

# 关于 MERIT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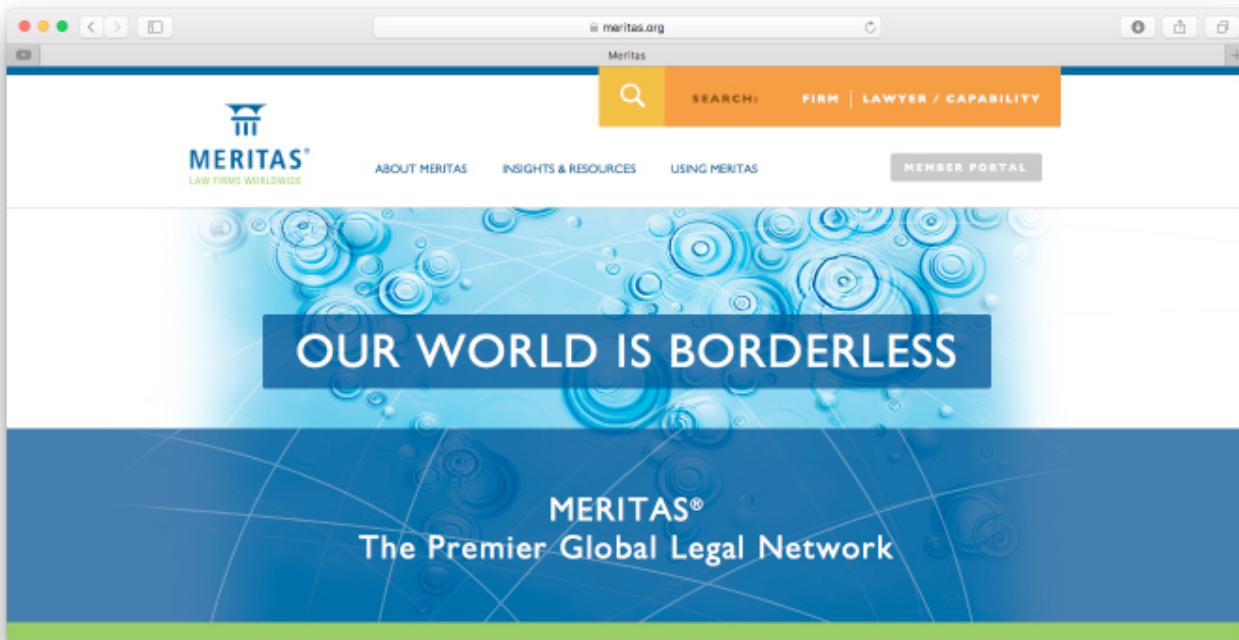
Meritas成立于1990年，是领先的全球性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致力于通过协同工作为企业提供合格的法律专业服务。我们市场领先的成员事务所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让您能够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自信地开展业务。

作为一个仅能通过邀请加入的联盟，Meritas的事务所必须遵守我们严格的服务标准方能保留成员资格。与其他组织或律师事务所不同，Meritas对成员所的每一次推荐均收集同行评价意见，这种做法已有超过25年的历史。



利用这种独特的持续审核程序，Meritas保证质量、一致性及客户满意度。

Meritas拥有遍布超过90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多家顶级律师事务所，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法律知识、个性化的关注以及行之有效的价值。



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



# 中国

## 律师事务所简介：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汇衡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帮助其实现最佳商业成果的前沿律师事务所。

汇衡律师事务所具有全面协调团队合作的企业文化，在这种文化下，专业的服务以合伙人亲身实践的方式提供。凭借我们在各领域丰富的经验，我们充分了解我们客户的商业需求，因此我们有能力为最挑剔的需求制定创新的解决方案。

汇衡律师事务所注重投融资、合规、风控以及争议解决。我们敏锐地关注中国最新的法律动态，因反垄断、税务、劳动、跨境投资和金融等法律事务方面的独到见解而闻名。我们还积极参与有关立法机构的法律制定。我们丰富的经验直接推动了我们在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房地产、建筑和基础设施、医药、汽车、商业零售、互联网、教育、食品和矿业等领域的广泛参与。

### 联系人：

饶尧  
[yao.rao@hhp.com.cn](mailto:yao.rao@hhp.com.cn)

许敬东  
[jingdong.xu@hhp.com.cn](mailto:jingdong.xu@hhp.com.cn)

+86-21 5047 3330



## 导言

个人信息保护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并非由来已久，但它现在却是中国最为热门的法律议题之一。立法中包含一些宽泛的且有时令人困惑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定义。它也涉及严格的法规和严厉的法律处罚。中国政府仍然在探索实施相关法律要求的可行方法，这推迟了发布实施细则的进程。

### 1. 您所在的法域中主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或法规有哪些？

在中国，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一般性地授予自然人其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七和修正案九（“刑法”），规制非法收集或提供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仅适用于被宽泛定义为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或服务提供者的网络运营者（“网络运营者”）；且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仅适用于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与网络运营者合称为“经营者”）。

一些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和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也已到位，规定了比法律更为严格和具体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但是这些标准或文件不是强制性的，如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

### 2. 个人信息是如何定义的？

根据网络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的法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身份的各种信息。据此定义，个人信息的范围包括，如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账户名称和密码、财产状况、位置、行踪、健康和消费活动。

但是，从执行民法和刑法的司法观点来看，“个人信息”以一种更为宽泛的方式被定义。它不仅包含了能够

用来识别自然人身份的信息，也包含了反映自然人活动的各种信息，包括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正如上述定义所示，法律所保护的个人信息是指有关自然人的信息，而排除了法人、公司、合伙或其他法律实体的信息。

### 3.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原则有哪些？

中国法律明确规定了在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应遵守的以下关键原则：

(1)合法性原则。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储存和处理应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正当性原则。法律没有对“正当性”的含义规定官方解释。但“正当性”原则可能本身便要求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应出于合理和正当的目的且遵守正确的和合适的程序，此乃应有之义。

(3)必要性原则。作为该项原则的要求之一，网络运营者不应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除上述三项原则之外，还有具体的合规要求中可能隐含的其他重要的原则，包括信

息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原则、程序透明原则、问责原则等。

## 4. 收集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收集个人信息，特别是由运营者收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集个人信息应获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在收集前应公开收集和使用规则，且应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2) 收集的个人信息应限于信息收集者提供的或将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信息；

(3) 个人信息不得被窃取、非法购买、通过欺诈方式获取或以其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方式收集；以及

(4) 收集个人信息不得违反与信息主体或信息提供者达成的任何协议。

## 5. 处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特别是由经营者处理和使用，应遵守与信息主体或信息提供者达成的任何协议。未经接收人的同意或请求，经营者

禁止通过使用接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渠道向接收人发送商业性信息。

经营者也有法定义务保护其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的完整性和严格保密性，出于该目的，经营者：

(1) 不得泄露、非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篡改或损毁个人信息；

(2) 未经信息主体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已经被不可逆地匿名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以致该等信息不能再用来识别自然人身份；

(3) 应当建立健全系统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个人信息的安全；以及

(4)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损毁或丢失的情形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其用户该等情况，并将该等情况报告相关主管机关。

## 6. 是否存在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的限制？

一般而言，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对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没有施加限制或禁令，但针对以下特殊个人信息除外：

(1) 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的运营过程中在中国境内收集或产生的个人信息应在中国境内储存，并且未通过主管机关开展的事前安全评估的，不得将该等信息转移到中国境外。根据网络安全法，CII是指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或公共利益的信息基础设施。CII的定义是概括且广泛的，但目前没有规定如何识别CII的生效的操作细则或指南。

(2) 由银行金融机构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如自然人的资产、银行账户、信用数据和投资历史，应仅在中国境内储存和处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网约车服务提供者收集的个人信息应仅在中国境内储存和使用，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其他个人信息。

## 7. 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个人拥有哪些权利？他们可否撤销对第三方保留他们个人信息的同意？以及如果可以，如何撤销？

除上述权利外，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还拥有以下权利：

(1) **删除权**。如果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违反其与个人达成的协议收集或使用任何个人的个人信息，个人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

(2) **更正权**。个人有权要求相关网络运营者更正其个人信息中的任何错误。

(3) **投诉权**。网络运营者应为其用户建立投诉制度，且用户有权从网络运营者处获得针对其投诉的及时回复。

向个人用户提供电信业务的，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服务”），如个人用户不再使用电信服务，他们也有注销他们电话号码或账户的权利。

尽管规定了上述权利，但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示规定任何个人有权撤销其对收集、使用或处理他们个人信息的同意。但是，国家标准 **GB/T 35273-2017** 提倡规定撤销权；如果任何经营者自愿承诺给予其个人用户撤销权，如微信、淘宝和滴滴出行，其用户可以撤销他们的同意。

## 8. 雇员的个人信息保护是否有所不同？如有不同，有哪些不同？除了雇员的个人信息，是否有受特殊保护的其他类型的个人信息？

雇员和任何其他人之间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没有差异。雇主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处理、购买或出售、提供或公开披露其现有的或潜在的雇员的任何个人信息。如果雇主运用内联网或互联网的信息系统以管理其雇员，对于由此收集的个人信息，网络安全法会适用于该等雇主。

除前所述，我们没有看到任何其他针对特定类型个人信息的特殊法律保护。

## 9. 在您所在的法域，什么监管机构负责实施和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

在中国，多家政府机构同时有权在不同方面管理和监督个人信息保护，而非由一个机构集中管理，这些政府机构的职能和权力可能互相重合。该等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以下机构：

### (1)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职责——协调网络安全的监督和规制，以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管理。联系方式——热线：**12377**。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邮政编码：**10004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职责——监督和管理有关电信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联系方式——电话：**010-68206133**。地址：中国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邮政编码：**100804**。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职责——监督和管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联系方式——热线：**12315**。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邮政编码：**100820**。

### (4) 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职责——监督和管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联系方式——电话：**021-58845000**。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81号**。邮政编码：**20012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以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职责——有关个人信息的刑事案件中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以及有关个人信息的公共安全管理。  
联系方式 – 热线：110。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4号。邮政编码：100741。

除上述政府机构外，各级检察院负责有关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的检察工作、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以及各级法院负责裁判有关个人信息的各类案件。

## 10. 如果违反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否有任何处罚、责任或救济？

违反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 (1) 民事责任

如果个人的个人信息权或隐私权被侵犯，个人可以通过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方式，向侵权行为人主张侵权责任，或如果有相关合同，可以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在该等民事案件中，侵权行为人或违约方视情况而定，可能负有以下责任：

- 停止侵害，
- 消除不利影响，
- 恢复名誉，
- 赔礼道歉，

- 继续履行合同，
- 采取补救措施，
- 赔偿损失，以及
- 其他民事责任。

### (2) 行政责任

如果经营者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或法规，主管机关可以对经营者施加行政责任和处罚，主要包括以下责任：

- 改正违法行为；
- 警告；
- 没收违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人民币1,000,000以下罚款；
- 停业整顿；
- 关闭相关网站；
- 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 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备案；和/或
- 处20日以下拘留。

### (3) 刑事责任

任何出售、非法提供、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可能因此被处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或罚款作为刑事处罚。

## 11. 您所在的法域是否正在计划通过任何新的立法以保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在您所在的法域预计会如何发展？

中国政府正在考虑更为严格和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和规定。例如，以下法律和法规已被起草且处于审议中：

(1) 2017年4月11日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规定如下原则：除非事先通过安全评估，由网络运营者，不限于CII运营者，在中国境内收集的所有个人信息都应在中国境内储存。

(2) 2017年1月6日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旨在向未成年人提供特殊的个人信息保护。

## 结论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仍处于早期阶段，且实践中如何要求和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尚有待观察。目前，值得建议的是，中国市场中的参与者应当密切关注中国快速变化和发展的立法，并为可能更加严格和全面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和监管做好准备。

本指南由**Meritas**联盟成员律  
师事务所撰写

**Meritas**是一个由超过180家  
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  
事务所组成的联盟，服务于  
超过240个市场。这些律师事  
务所均具有严格的服务水  
准、独立运作并相互合作。

与**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  
所联系，您将享受具有当地  
视角、当地费率的世界一流  
服务。

访问[www.meritas.org](http://www.meritas.org)，您  
可通过律师技能与经验搜索  
数据库直接了解**Meritas**联盟  
成员律师事务所。



[www.meritas.org](http://www.meritas.org)

亨内平大街800号，600室  
明尼阿波利斯市  
美国明尼苏达州 55403  
+1.612.339.8680